

导 论

一、选 题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社会生产力获得空前发展，综合国力不断增强，人民生活经历了从温饱到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中国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消费和制度已成为经济制度变革、经济发展理论与实践关注的突出问题。消费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份额最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拉动经济增长的关键在于启动居民的消费需求。然而消费需求的启动又受制于多种因素。这是因为，消费是一种个人化的行为，它不仅取决于居民收入，而且还受到居民的消费心理、消费习惯、消费预期、消费环境、市场发育状况、消费体制和消费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50多年来，中国既经历了长期的抑制消费时期，又有20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刺激消费的数年实践；既有生活水平迅速提高的辉煌经历，又有暂时下降的历史曲折。研究50多年来的消费制度及其变迁，总结探索其中积累的经验、教训，研究消费制度变迁的典型案例，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促进中国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具有承前启后、开辟未来的现实指导作用。

消费、制度已成为中国当前经济研究的显学，用浩如烟海形容相关文献的丰富、涉及范围的广泛恐怕不为过分。从经济学和社会学的角度看，新中国成立前后，给人印象最深、比较早地研究制度的作品是费孝通的《生育制度》（1947）。

他借用 B. 马林斯基有关社会制度的定义^①，把“男女们互相结合成夫妇，生出孩子，并把孩子抚育成人的一套活动”称之为生育制度。随着中国经济转型的推进，制度发展、制度创新的研究受到高度关注。作为一种具体的经济制度，以就业制度、分配制度、流通制度、商业制度、财政制度、税收制度、商业银行制度为题的一批质量较高的著作已经问世（袁志刚等，1998；陈宗胜、李实，1991、1995；蔡文浩，2001；胡书东，2000；李文华，2001）。有关消费函数、居民资产与消费选择行为、消费结构、消费需求、消费水平、小康消费、可持续消费、消费发展战略、消费模式、消费力、消费发展趋势、消费者行为等从经济学角度对消费的研究（臧旭恒，1994、2001；贺菊煌，1999；林白鹏，1987；尹世杰，1984、1998、2000；范剑平、张东刚、胥和平，2001；杨圣明，1989；杨家栋、秦兴方，1999；俞海山，2001），从法学和社会学角度对消费的研究（谢次昌，1994；王宁，2001），从刺激消费、扩大内需角度对中国现实消费经济问题的研究等已大大丰富了《消费经济学》、《消费社会学》、《消费法学》的内容，有关消费经济学的辞典已由尹世杰、林白鹏（1991、2000）等人出版了近10部或许更多。但什么是消费制度？消费制度变迁的规律是什么？经济学辞典、消费经济学教科书，甚至消费经济学辞典（林白鹏、臧旭恒，2000）均找不到消费制度一词的踪迹，誉满全球的《帕尔格雷夫经济学辞典》，同样如此，对消费制度进行电子检索，依然令人失望对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的中国来讲，哪些消费制度已不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变革、创新乃至清理？一些偶尔涉及“消费制度”的论述，又往往一带而过，浅尝辄止，不能给人留下深刻印象。这种状况，强烈地激起作者的好奇心。另一方面，中国已摆脱了短缺经济困扰，供给约束已被需求约束取代，扩大内需已是经济发展的长期战略方针转型期间，我国遇到了失业人口增加、收入差距拉大、有效需求不足、经济与社会发展不协调、城乡发展不协调、区域发展不协调、人与自然发展不协调等制约中国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在这样的背景下，本书以制度经济学为视角，以抑制消费、刺激消费到可持续消费为主线，对中国消费制度变迁进行专门研究，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同时，立足于制度创新，考察经济发展过程中消费制度及其变迁，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具有重大意义。

① 马林斯基在《文化论》中定义社会制度为“人类活动有组织的体系。任何社会制度都针对一种基本需要；在合作的事务上和永久团结着的一群人中，有它独具的一套规律及技术；任何社会制度都建筑在一套物质的基础上，包括环境的一部分及种种文化的设备”。见商务印书馆1940年版

二、消费研究的国内外现状

本研究既不是单纯地研究消费，也不是单纯地研究制度，而是以经济系统中的消费制度为对象，研究制度、制度变迁对消费的影响，消费需要和层次的提升对制度的需求。研究消费制度又必须联系经济系统中的消费与制度。因此，我对论题研究状况的把握首先从梳理消费和制度的已有研究开始。

自凯恩斯发表《通论》以来，国外已形成了许多有关消费的假说和模型。主要有：凯恩斯的“绝对收入假说”（1936）；杜森贝里（Duesenberry）的“相对收入假说”（1949、1952）；弗里德曼（M. Friedman）的“持久收入”或莫迪利安尼（Modigliani）的“生命周期假说”（1957、1963）；摩根（J. Morgan）的“消费决策影响收入”假说；霍撒克（Houthaker）、泰勒（L. Taylor）的“消费品存量调整”假说；霍尔的“随机游走假说”（Random Walking Hypothesis）；位置消费理论（杜森贝里、来宾斯坦、王建国，1948、1957、1999）；显示偏好理论；弗来文（Flavin）的过度敏感性与过度平滑性理论以及流动性约束、预防性储蓄假说等。这些假说和模型在很大程度上主宰了经济学家对消费的思考。除此之外，又涌现出新的研究工作，如新消费者行为理论（贝克尔，1976、1981）、理性预期的消费理论、消费与资产选择理论等。国外学者的研究主要以制度确定条件下的国家作为研究对象，制度变动、人口和收入差异等因素不在模型中涉及。拉美的经济学家提出“消费模仿”的相关理论，虽然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但对合理解释中国的情况，仍然差距很大。这些成果对本研究虽然有很强的理论启示，但均未有意识地将消费制度纳入研究框架。

中国学者也作了大量的工作，归纳起来，比较突出的研究成果包括：

1. 尹世杰、厉以宁、刘方棫等出版了以《消费经济学》为题的学术著作，尹世杰、林白鹏和臧旭恒（1991、2000）等出版了多部《消费经济学辞典》，奠定了消费研究的经济学框架。

2. 宏观消费变动研究。（1）薛暮桥、杨坚白等研究了积累率，（2）20世纪80年代末杨圣明（1989）在《中国式消费模式》中，系统地对“消费膨胀，抑制消费政策，消费疲软，刺激消费”的消费现实与政策波动进行了总结，提出了中国消费模式和适度消费政策研究的成果。（3）李建民（1991）研究了中国

人口增长与消费需求的关系。(4)王洛林、刘树成(1999)等再次对消费比例问题进行了系统研究,认为当前的消费比例已经是历史性最低点了,提出了直接启动消费的理论政策。(5)闻潜(2000)结合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宏观调控方式的思考,构建了消费启动与投资启动的理论框架。(6)臧旭恒等(2001)研究了居民资产、消费与其他经济变量的相互关系及其居民在资产、消费之间的选择行为和它们的内部构成关系。(7)吴忠群(2002)研究了中国经济增长中消费和投资的确定,认为就我国当前的情况看,无论是投资增长率还是消费增长率,都有一个政策作用的空间,宏观政策应在这一区间内发挥作用。在积累与消费的比例方面的宏观理论与政策研究还有大量文献,主要集中在消费规模与经济政策协调,有很多文章使用消费函数进行了测算。还有一些作者分析了中国刺激消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提出了刺激消费的政策建议(范剑平、陈淮等,1998以后)。袁志刚、朱国林(1999、2001、2002)通过对消费理论最新发展动态的介绍与评述、对居民消费行为变异与经济增长、收入分配与总消费的研究,建立了一个用于解释中国消费不振的理论框架,认为收入分配严重不均是我国消费不振的一个重要原因。

3. 对可持续消费和节俭问题的研究。(1)杨家栋、秦兴方、俞海山(2000、2002)等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研究了可持续消费问题。他们认为,可持续消费是可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非持续消费是不可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原因,选择可持续发展,必须选择可持续消费。(2)在人们对节俭发生困惑的时候,著名经济学家高鸿业教授(2002)通过总结西方经济学的研究成果,结合中国国情,分析了节俭在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作用,强调指出“节俭的发展经济功能远大于其导致失业的过失”、“节俭是我国的传统美德;在解决失业问题时,不要忘掉节俭的美德给我们带来的发展经济的益处”。

4. 制度变迁与居民消费波动研究。(1)如《居民的消费选择与国民经济的成长》,从统计调查中得出了80年代中国城市居民无风险预期下的消费者选择对经济的影响,为消费者的微观研究打下了基础(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居民行为课题组,1988)。(2)到了90年代后期,中国居民行为发生了很大变化。张平(1995、1997、1998,2000)认为,中国居民收入——消费行为制度环境处在一个从传统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体制变迁过程中,外生的制度变化是形成消费者行为的最重要因素。并对微观决策行为进行了修改,提出了城市居民风险预期从无到有,而且外生性的体制风险预期对居民消费决策影响非常大。消费者无法通过内生的理性预期加以控制,导致对风险预期的

很多放大效应。(3) 谢平等(2000)分析了制度变迁与居民储蓄行为的关系。(4) 李振明(2001)将中国经济转型期的制度变迁与居民消费结构演进结合起来,建立了一个附加制度变迁的居民消费结构演进模型,从制度变迁路径依赖的角度预测了居民消费结构的演进趋势,并认为,制度变迁是中国经济转型期居民消费结构演进的内在动力和根本制约因素。(5) 沈悦(2001)认为,转轨时期,中国居民消费具有典型的间歇性特点,启动消费必须对症下药,消费政策的着力点只能是在制度变迁中,运用市场机制熨平居民谨慎消费带来的影响。

5. 臧旭恒(1994、2001)、贺菊煌(1998)等主要采用计量经济学的方法,对多种假说和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分析西方模型在中国的适用性。孙凤(2002)将中国城镇居民消费行为的考察置于中国文化历史的背景之下,立足于传统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应用生命周期理论、预防性储蓄理论和协整——误差修正模型对中国城镇居民消费行为进行了实证分析。

6. 利率对消费的影响研究。(1) 宋国青、杨目(1995、1999)认为,随着消费者收入的增长,消费者财富的积累,他们对利率的敏感性再次加强。利率的影响主要是通过消费者对财富与消费的选择方面进行的。(2) 臧旭恒、刘大可(2003)通过利率与居民消费—储蓄替代关系的实证分析认为,降息在分流储蓄存款、刺激居民消费方面没有达到预期效果。主要原因是制度变迁带来的不确定性、消费信贷的滞后发展和居民收入差距扩大制约了利率杠杆作用效果的发挥。因而深化改革,减少居民消费面临的不确定性,大力发展消费信贷,努力缩小收入差距是利率杠杆得以发挥的重要条件。

三、制度研究的文献评述

(一) 制度的概念

制度范畴是制度经济学的分析前提,也是研究消费制度的前提。“制度”一词,在中国思想史上久已有之。长期以来特指政治上的规模法度和统治者对被统

治者制定的行为规范。^① 经济学文献对制度的解释是同凡伯伦 (T. B. Veblen)、米契尔 (Wesley C. Mitchell)、康芒斯 (J. R. Commons)、哈耶克 (F. A. Hayek)、舒尔茨 (T. W. Schultz)、科斯 (R. H. Coase)、诺思 (D. C. North) 以及博弈论的代表人物肖特 (Andrew Schotter)、青木昌彦 (Aoki) 等人的研究工作密切相连的, 由此形成了制度的多种分析视角。

康芒斯认为制度是集体行动通过所有权关系来实现的对个人行动的控制。T. W. 舒尔茨、诺思、拉坦 (V. Ruttan)、布罗姆利 (D. W. Bromley) 等从制度和人行为的关系出发, 对制度作了较为相近的定义。“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程序和希望的道德伦理规范, 它旨在约束追求主体福利或效用最大化利益的个人行为”。并将组织包含在制度概念之中或与组织并列使用^②。博弈论的观点是: 制度是博弈的参与人、博弈规则和博弈过程中参与人的均衡策略, 是行为人的行为均衡 (equilibrium of behavior) (肖特, 1981; 青木昌彦, 1996)。从制度安排的多样性和制度变迁的过程理解, 可将制度概括为关于博弈重复进行的主要方式的共有理念的自我维系系统, “博弈重复进行的方式”等同于博弈规则, 制度作为共有理念的自我维系系统, 其实质是对博弈均衡的扼要表征或信息浓缩, 它作为许多可能的表征形式之一起着协调参与人理念的作用。“一种社会制度就是社会所有成员都能认可接受的一套社会行为规则”。柯武刚、史漫飞 (2000) 认为制度是人类相互交往的规则。依规则的起源而定, 可将制度作内在制度 (internal institutions) 与外在制度 (external institutions) 的区分。依制度实施惩罚的方式, 可作非正式性和正式性的区分。世界银行 (2003) 认为, 制度是用以协调人类行为的法规、组织和社会规范, 从非正规的一面来说, 它们包括的内容从信誉到其他各种形式的社会资本 (包括根深蒂固的支配社会行为的规范) 到非正规的机制和协调网络。从正规的一面来看, 它们包括国家列入法典的规章条例和法律, 以及制定、修改、解释和执行规章条例和法律的程序和机构。

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也非常广泛地使用“制度”概念。从他们使用这一概念的场合看, 制度是指人与人之间结成的社会关系的总和, 整体的社会制度包

制度一词在《商君书·壹言》中有“凡将立国, 制度不可不察也”, 《汉书·元帝记》中有“汉家自有制度, 本以霸、王道杂之”, 见《辞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79 年版, 第 185 页。

如舒尔茨把合作社、公司、学校作为制度的形式之一, 诺思在《西方世界的兴起》一书中把制度和组织等同或并列, 拉坦在《诱致性制度变迁》中开宗明义地指出, 本书中制度概念包括组织的含义, 制度变迁即组织行为的变化。

括经济基础及由此决定的上层建筑。在一定历史阶段，人与人结成的社会关系是复杂多样的，与此对应，制度也是复杂多样的。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观点，由生产力决定的经济制度是具体化的生产关系，其功能在于通过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方面的制度安排，使生产机制、分配机制、交换机制和消费机制有效运行，以确保经济系统循环的顺利实现，其本质是人们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生产关系、分配关系、交换关系和消费关系的总和。

中国学者运用马克思的理论，在对西方学者制度概念进行评介的基础上，也从不同方面进行了解析。李建德从马克思生产关系理论出发，把制度看成是生产关系的总和的可操作的概念，即生产关系的具体化。同时吸收博弈论的观点进一步强调制度是人类对稀缺世界的适应形式，制度的本质是人与人之间形成合作时所必要的共同信息。胥廷全运用系统经济学理论把制度看成是由制度硬部和制度软部构成的系统。制度硬部是制度构成要素的集合，即政府或经济系统对其经济元及其子系统的影响与约束；制度软部即制度构成要素之间的关系构成的集合。用公式表示为：

$$\text{制度} = (\{ \text{政府或经济系统对其经济元的约束或影响} \} , \{ \text{不同的约束和影响之间的关系} \})$$

$$\text{制度} \triangleq (\{ \text{制度要素} \} , \{ \text{不同制度要素之间的关系} \}) = (\text{制度硬部} \text{ 制度软部})$$

本书赞同上述关于制度分析的观点，不认为它们相互之间存在截然对立。各种观点从不同视角对制度的分析，为分析消费制度的概念、特点、功能、结构、演变等提供了有用的分析工具。因此，本书对制度概念明确如下：

制度是生产关系总和的可操作的定义。制度是为约束在财富或本人效用最大化中个人行为而制定的一组规章、依循程序和伦理道德行为准则，是集体行动中的共同信息——所有行为人都能接受的社会行为规则或相互交往的规则。它界定（1）独立的经济行为者在现状中的选择领域；（2）个体间的关系；（3）指明谁对谁能干什么和不能干什么。它也包含了组织和组织行为。它是制度各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组成的系统，按照规则存在的形式，大体上可将制度划分为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按照规则的起源，可将制度作内在制度与外在制度的区分。

（二）制度变迁及其分析视角

1. 组织与权力。加尔布雷思（J. K. Galbraith）综合吸收凡伯伦、康芒斯及伯勒（A. Berle）和米恩斯（C. Means）等众说之长，突出把组织与权力看成制

度分析的核心问题。他认为，权力有三种来源：人格、财产和组织。其中，来源于组织的权力是所有一切权力的最终来源。财产和人格只有在组织的支持下才能发挥作用。在组织权力的作用下，三种权力来源下的权力有三种行使方式：应得权力（*condign power*），即通过给人以惩罚迫使其服从的方式；报偿权力（*compensatory power*），即通过给人以奖赏诱使其服从的方式；制约权力（*conditioned power*），即通过改变人的信仰使其自觉服从的方式。制度是由三种权力来源的配合方式和权力行使方式的比例关系决定的，不同的权力来源和权力行使方式的比例关系构成不同的制度。制度变迁过程就是三种权力来源的配合方式和行使方式的比例关系发生变化的过程。

2. 交易费用。制度提供有价值的服务，但确立和执行起来需要成本。这些成本，广义地被定义为交易费用（*transaction costs*），包括组织、维持和实施一种制度安排各项规则的所有费用。诺思和托马斯（1976）把提供所有这些服务的费用称作交易费用。交易费用分为调查费用（*search costs*）、洽商费用（*negotiation costs*）和实行费用（*enforcement costs*）。交易费用为分析制度选择提供了基础，同时也可用来解释制度变迁。给定一个制度的服务量，在一个选择集里，一种制度安排比其他制度安排需要更少的交易费用，这种制度安排比其他可供选择的安排更有效率。从一种制度安排到一种新的制度安排的变迁本身是一种费用昂贵的过程，如果变迁的成本小于变迁的收益，制度创新就可能发生。运用交易费用分析制度变迁时，新制度经济学同时引进了制度需求和制度供给的概念。

3. 制度变化的供给与需求分析。在 20 世纪 70 年代，安德森和希尔（Anderson & Hill, 1975）、戴维斯和诺思（Davis & North, 1971）、速水和拉坦（Hayami & Ruttan, 1971）、利比卡普（Libecap, 1978）、迪能（Dennen, 1976）和安贝克（Umbeck, 1970）把制度需求作为工具对制度变化作了专题研究。到 80 年代后期，该方法在分析制度变迁中已比较普遍，形成了比较成熟的制度变迁的供给与需求分析框架，其中戴维·菲尼（D. Feeny, 1988）、拉坦（1990）、林毅夫（1989、2000）等人的分析最有影响。戴维·菲尼将这种分析框架作了如下总结（见表 0-1）。

制度服务需求的变化是引起制度变迁的必要条件。对制度的需求基本上基于这样一种认识：按现有的安排，无法获得潜在利益。行为者认识到，改变现有安排，他们能够获得在原有制度下得不到的利益。改变制度安排、使收入分配朝有利于自己不利于他人的方向转变的动力是显而易见的。该分析框架的逻辑是，一

表 0-1 制度安排的需求与供给的分析框架

制度类别
宪法秩序
制度安排
规范性行为准则
内生变量
制度安排
制度安排的利用程度
外生变量：对制度变化的需求
相对产品和要素价格（包括人口变化）
宪法秩序
技术
市场规模
外生变量：制度变化的供给
宪法秩序
现存制度安排
制度设计的成本
现有知识存量
实施新安排的预期成本
规范性行为准则
公众态度
上层决策者的预期净利益

资料来源：D. 菲尼：《制度安排的需求与供给》，载于《制度分析与发展的反思——问题与抉择》，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旦创立和利用新制度安排的净预期利益为正时，他们就会要求有这种新的制度安排。在这个框架内，对制度服务需求变化的重要根源有生产要素相对丰裕程度在长期内的变化、其他制度安排的变迁、技术和市场规模。人口变化和技术变化常常是生产要素相对价格变化的主要原因，这种变迁对产权制度的出现有深刻影响。如果一种特定要素的供给不是稀缺的，它的价格是零并能敞开使用。当要素变得稀缺时，其价格为正，这就存在进行所有权安排的需要。博塞罗普（Boserup, 1965）、诺思和托马斯（1971, 1973），速水和金库奇（Hayami and Kikuchi, 1982）、拉坦和施奈德（Ruttan and Schneider, 1993）都提出了一些例证。在这些例证中，要素禀赋的变化导致了土地私人产权的建立。由于制度安排

的其他功能是相互依赖的，一个特定制度安排的变化会引起对其他制度安排的服务需求发生相应变动。刘易斯（1955）指出：“制度一旦开始变迁，就会以自执行（self-enforcement）的方式变迁下去。旧的信条和制度被改变了，新信条和新制度变得彼此更加一致，并沿着同样的方向做进一步的变化”。制度安排的一个最重要并能促进其他制度安排变迁的因素就是国家的出现。波斯纳曾指出，原始社会中个人和家庭的荣誉是维持社会秩序的惟一制度安排。国家出现后，国家取代荣誉成为维持社会秩序的惟一制度工具。它阻止了报复和决斗，结果荣誉变得不太重要而更难维持了（林毅夫，1989）。最后生产技术也是制度需求变化的可能来源。为利用和对付由新技术带来的外部性或调整收入流在要素所有者之间的分配，就要求有新制度安排。

制度变迁是制度需求诱发的结果，但制度需求并非制度变迁的充要条件，制度变迁的完成有赖于制度供给的实现。制度变化的供给取决于政治秩序提供新安排的能力和意愿。影响政治秩序提供新制度安排的能力和意愿有许多，这些因素包括制度设计的成本，现有的知识积累，实施新安排的预期成本，宪法秩序，现存制度安排，规范性行为准则，公众的一般看法和居于支配地位的上层强有力决策集团的预期净利益。这些因素起作用的前提是，虽然政治秩序可能是单元的，也可能不是单元的，但无论如何，它的特点是多层次的；再次，政治舞台不是完全竞争的舞台（戴维·菲尼，1988）。

4. 制度均衡与非均衡。这一分析视角同制度的供给—需求分析是紧密相连的或交替使用的。所谓制度均衡是指人们对既定制度安排和制度结构的一种满足状态或满意状态，因而无意也无力改变现行制度。均衡时，对制度服务的需求等于制度服务的供给，“现存制度安排的任何改变都不能给经济中的任何个人或任何个人的团体带来额外收入”（L. E. 戴维斯，D. C. 诺思，1970）。人们既无改变现行制度的动机和要求，也无改变的能力和力量，更不会采取变革的行动。制度非均衡就是人们对现存制度的一种不满意或不满足，欲意改变而尚未改变的状态。非均衡的原因是现行制度安排和制度结构的净收益小于另一种可供选择的制度安排和制度结构，即出现了新的盈利机会。为捕捉这种新机会，就会产生力图改变原有的制度安排和制度结构，选择和建立一种新的更有效的制度。但由于外部效应和“搭便车”等原因，制度变革的力量还不够强大，或者说对制度的变革心有余而力不足，潜在的制度需求虽可能转化为现实的需求，但潜在的制度供给却不能变成现实的制度供给。制度变革的原因是存在制度的非均衡，但不是任何非均衡都能立即发生制度变革；不仅如此，制度变革的发生又是制度均衡的实

现，是从制度非均衡到制度均衡的转变和飞跃。^①

5. 产权。科斯的《社会成本问题》被公认为是产权研究的经典之作。他提出了权利界定和权利安排在经济交易中的重要性。之后，阿尔钦、德姆塞茨以及张五常等人的研究大大推进了产权领域的发展。什么是产权？中外法学家和经济学家要么强调产权的排他性，要么强调产权的激励作用，要么强调产权是剩余控制权和索取权的统一。德姆塞茨认为，产权是一种社会工具，它们能帮助一个人形成他与其他人交易时的合理预期。产权是界定人们如何受益及如何受损，因而必须向谁提供补偿以及使他修正人们所采取的行动。进而，他提出了产权的经济学分析框架：一是把所有权作为外生现象看待，即把所有权权利束视为既定，然后考虑权利所有者主体变动和权利束内容变动这样两种假定变动所造成的结果。二是作为内生现象的所有权：（1）由个人行动配置，（2）由合作行动配置。个人行动配置假定所有者的决策不需要别人合作就能完全得到执行。即定义所有权权利束内容（主要成分是排他性和可让渡性）的变化以及作为其原因的环境的变化是怎样相互关联的问题。他认为，不同性质的所有权权利束的内容，尤其是它们的排他性和可让渡性取决于资源不同的稀缺程度。合作行动配置假定所有者决策需要合作行动，并十分关心代理问题（偷懒、机会主义）、分散的所有权和垄断与外部效应问题（费方域，1998）。产权的经济学分析奠定了制度变迁的产权学派的概念基础。“在对相互影响的人们为调整新的收益—成本可能性的需要作出反应时，新产权就出现了。……当内部化收益变得比内部成本大时，产权就向外部因素的内部化方向发展”。而且私有产权比公有产权更能导致经济效率，“如果个人占有土地，他将试图按照未来的收益和成本流来选择使其土地现值最大化。……但在公有权没有代理人的条件下，而且决定土地使用强度时，目前一代人的要求是由一股巨大的非经济力量决定的”（德姆塞茨，1967）。布罗姆利（1989）对制度变迁的产权观作了这样的归纳：

“它主要关心的是共同拥有财产所产生的交易费用的大小。该模型指出，市场能有效率地运行的惟一条件是：追求个人财富最大化的个人主体是自由的，能对激励作出反应，并能以他们个人的自我利益管理有价值的财产。按照该观点，财产安排的原子化（atomization）将导致经济效率。”产权学派的逻辑可用如下

^① 关于制度均衡与非均衡的分析请参见张曙光《论制度均衡和制度变革》，载《经济研究》，1992年第6期；林毅夫关于《制度变迁方式的分析》，载《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84～393页。

公式表示：

$$\text{经济盈余} = f(\text{产权})$$

即当产权朝着排他性私有产权方向演进时，从一块土地上获得的经济盈余将增加。因而制度变迁的惟一有效率的形式是走向私有产权。

6. 演进博弈论模型。演进博弈论的理论先驱是 Maynard Smith 和 Price (1973)，他们给出了这一理论的核心概念“演进稳定战略”（evolutionary stable strategy, ESS），并宣称动物和植物的演进过程，可以通过适当定义的博弈纳什均衡来解释。其基本意思是：假设存在一个全部采用某一特定策略的群体和一个采用不同战略的变异个体。如果这个个体能得到的收益比群体中的个体要高，那么就称这个变异个体战略能侵入群体。如果新来的个体与原有的个体相遇时比群体中的原有个体相遇时的“收益”更高，那么就称新来的个体战略是可以侵入原来的战略。反之，就是说原来的战略是不可侵入的（李军林，2002）。

把演进博弈论思想引进制度分析，最早的工作是由奥地利经济学家肖特（1981）给出的。20世纪90年代以来，经过杨（Young, H. Peyton, 1993, 1997）、青木昌彦（1996）等人的发展，演进博弈论已被用来解释社会制度的起源与变迁。演进博弈论认为，制度的起源与变迁是在一个演进稳定的博弈结构中进行的。所有的博弈基本都是重复的，制度就是在一个基本重复博弈中的行为人的行为均衡（如表0-2）。假设社会中所有的行为入最初面临的博弈是一个简单的两人博弈模型，该模型的目的是将那些导致社会制度出现的基本社会互动行为模型化。模型的前提是：制度是多方面制约社会互动的行为规则，它会让社会行为入获取共同的利益。在任何社会形态中，总是存在许多不同的规则以不同的方式制约着社会行为人的互动行为。制度发展的过程就是这些规则中的一个成为社会共同制度形式的演进过程。

表 0-2 演进博弈论中一个最简单的两人博弈模型

		行为入 2	
		X	Y
行为入 1	X	$a_1 a_2$	$b_1 b_2$
	Y	$b_1 b_2$	$a_1 a_2$

在模型中，两个行为入都有两种选择 X 和 Y ，由此产生了四种结果（ X, X ）；（ X, Y ）；（ Y, X ）；（ Y, Y ）。支付向量为 a 和 b ，且 $a > b$ 。如果 $a_1 a_2 >$

$b_1 b_2$ ，那么，博弈存在两个纳什均衡（ X, X ）和（ Y, Y ）。对行为人而言，存在的问题是在发生互动行为的社会关系中并无更多的有关他们各自战略行动选择的信息，他们不知道哪个选择对自己更有利。于是，两个可能的规则（制度）都会出现：一是都选择 X ，一是都选择 Y 。

7. 布罗姆利关于制度变迁的扩展观点。这种观点是布罗姆利在评述产权观、诱致性制度变迁和诺思模型的基础上提出的。他认为，制度变迁是公共政策存在的缘由，公共政策有两个中心：（1）决定社会可接受的制度安排（所有权结构）；（2）寻找自发决策与集体决策之间的界限。第一种选择的决定因素包括我们希望在什么样的世界中生活、谁参与选择以及对各阶层偏好的权衡。第二种选择的决定因素包括对不同的可供选择的所有权结构的操作效率的考虑以及犯错误可能造成的成本。国家对这两类选择拥有权威。对于所有权结构或者个体决策与集体决策之间的界限，不存在明确的指导纲领。但要涉及文化因素及其他特殊情况。

以一般化的方式考虑政策过程，可进一步探讨制度变迁的过程。这一过程有三个层次：政策层次、组织层次和操作层次。在民主制度中，政策层次由立法和司法机关代表，组织层次由行政机关代表。联系政策层次和组织层次的法规称作制度安排。操作层次上的操作单位是企业和家庭。操作层次上的选择范围是由政策层次和组织层次上的制度安排决定的。在操作层次上观察到的行为——某些形式的相互作用——产生了被全体公民认为是好的或坏的结果。如果空气太肮脏、城市发展过速、无家可归者递增，那么在政治过程中就会出现集体反映并产生改变政策层次上界定个人选择集的努力。即公民参与将导致政策层次以寻求一系列新的规则和法律（制度）来改变企业和家庭的选择域（见图 0-1）。

在图 0-1 中，政策层次界定可供选择的财产制度的具体形式，这种制度安排在该层次以及组织层次上得到发展，从而为处于操作层次上的企业和家庭界定了选择集。当随之而来的相互作用的形式产生某些结果时，对这些结果就会有一般的赞同或反对意见。如果某些人希望变革，他们就会试图影响那些处于政策层次上或组织层次上的人以设计新的制度安排。当然操作层次上的决策单位也能实施自己的制度安排。

8. 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分析方法。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解释社会经济制度的变迁是这一方法的基本特点。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物质资料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为此，一方面与自然界进行物质变换，另一方面在人与人之间进行劳动交换，前者表现为生产力，后者表现为生产关系。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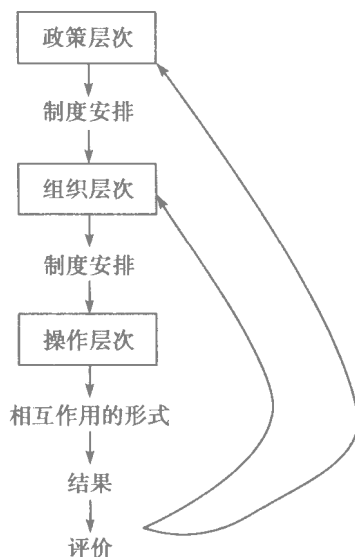


图 0-1 作为一个科层结构的政策过程

力和生产关系的有机统一构成社会生产方式。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对生产力起反作用，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以及由此所派生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逻辑主线。在这条逻辑主线上，生产力是发端的、首要的因素。完整的社会制度是由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两个相互联系的层次组成的。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对社会制度进行研究，首先要分析作为整个社会制度经济基础的生产力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然后才能对耸立在这个基础上的道德和法律等上层建筑的性质及演变作出合理说明。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任何社会制度，都不可能长盛不衰，生产方式内部的矛盾决定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和变化，而生产力又是生产方式中起决定作用的因素。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经历了原始公社制度、奴隶制度、封建制度、资本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依次更替，就是由生产方式内部的矛盾运动推动的。对于生产力的发展如何推动生产关系的变化，从而导致包括法律、意识形态在内的整个社会制度的变革，马克思有这样一段经典论述：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

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制度变迁的观点可用图 0-2 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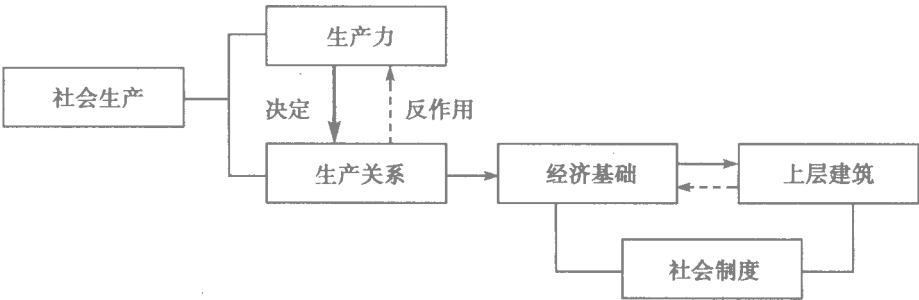


图 0-2 生产力与制度变迁

（三）影响制度变迁的因素

综上所述，可把影响制度变迁的因素大致归纳如下：

- 1. 生产力状况或技术水平。生产力是最革命、最活跃的因素，它总是要向前发展的，生产力或技术变化是社会制度变迁的终极原因和根本动力。美国制度学派的代表 T. 凡伯伦也偏爱那些断言技术对制度（最终）决定力的宽泛陈述。凡伯伦认为，文化及制度的变迁来自于技术变迁，技术变迁的速度、方向虽然受到现存制度框架的影响，但技术通过改变物质条件，通过改变个人生活和思想的方法、模式和习惯而产生制度后果（Malcolm Rutheford, 1994）。
- 2. 制度的供给与需求。制度变迁是制度需求诱发的结果，但还必须要有制度供给的配合。而制度的供给和需求本身又受制于诸多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又成为影响制度变迁的因素（见表 1 和前面对类似问题的分析）。当制度不均衡发生时，就产生了对新制度安排的需求和新制度安排的潜在供给（而不管这种潜在的供给能否成为实际供给而使制度需求得以满足）。因此，制度需求是由制度的社会净效益决定的，并与制度接受者的非均衡紧密联系在一起。由于制度效益（不论是社会

效益还是个别效益)通常是制度运行的效益,制度变革就是要用一个新的更有效的制度安排和制度结构来代替原来的制度安排和制度结构,以便取得更大的制度净效益,因而制度变革的效益通常也体现在制度运行的效益之中。与此相适应,制度的社会成本通常是指制度运行成本。因此,制度需求是在对制度运行的成本和效益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决定的。而成本一效益分析基础上决定的制度供给,所依据的则是个别成本和个别收益。不仅如此,制度供给的个别成本一般也不是指制度的运行成本,而是制度的变革成本(在这里,制度决定者是制度变革主体),虽然其中也包含了预期运行成本的因素。但是变革成本发生于新制度的建立过程,而运行成本则在新制度建立之后,即新制度建立起来,变革成本即行停止,运行成本即行发生。由于制度的社会成本和社会收益与个别成本和个别收益存在差异和矛盾,其社会净效益和个别净效益也必然存在差异和矛盾。在新制度的潜在社会净效益大于原有制度的社会净效益,发生制度接受者的非均衡时,其个别净效益的比较可能会出现新制度的个别净效益大于、等于、小于原制度的个别净效益的情形。如果新制度的社会潜在净效益大于旧制度的社会净效益,而同时出现的个别潜在效益小于、等于旧制度的个别净效益,那么就会形成制度的有效供给不足,无法实现制度均衡,不会发生制度变迁。只有在新制度的潜在社会净效益大于旧制度的社会净效益、新制度的个别潜在净效益大于旧制度的个别净效益两个条件同时出现时,才会形成制度变革的有效需求和有效供给。只有这时,变革者才会把潜在的制度供给变成现实的制度供给,实现从制度非均衡向制度均衡的飞跃,亦即实行制度变革。因此,制度变革与其说取决于制度需求,不如说是取决于制度供给,与其说取决于制度接受者的非均衡所显示的新的盈利机会,不如说依赖于变革成本决定制度决定者的非均衡所给予的获利可能(张曙光, 1992)。

3. 人的经济价值(舒尔茨模型)。人力资本投资与人的经济价值提高之间存在着很强的关联。人力资本在寻求其自身的参与权时要求表明制度的状况,这一发展的制度内涵是明显的。(1)人的经济价值的提高产生了对制度的新需求,一些政治和法律制度就是用来满足这些需求的。比如:劳动力的市场价格提高、人力资本投资的报酬率提高、消费者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产生人力资本的制度(如教育与在职培训)、保护人力资本的制度(如知识产权、专利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等)、激励人力资本的制度(如人力资本参与企业所有权的分配、由资本雇佣劳动到劳动雇佣资本的转变等)应运而生。劳动者的需求由原来的保障性需求转变为权利性需求,消费品的分配日益转向物品集约性的消费,

而不是时间集约性消费。^① (2) 人的经济价值的提高与高质量的人力资本是一同增进的, 这种人力资本能产生“知识效应”, 而这种知识效应不仅能提高个人管理现行制度安排的能力, 而且还能提高他领会和创造新制度安排的能力。“使制度绩效和制度创新得以增进”, 降低了由制度效率的收益(包括在解决冲突时的技能提高)所形成的新收入流的成本, 使制度变迁的供给函数右移。(3) 人的经济价值提高会产生“经济增长效应”或“生产力效应”, 人力资本作为投入要素不仅使自身的收益递增, 而且还可能使其他投入要素产生收益递增效应, 从而使经济增长动态化。而经济增长所导致的生产力发展又会引致对老制度的压力并催化新制度的产生。

4. 制度结构。制度结构是所有正规的和非正规的制度安排构成的体系, 制度结构体系中的各项制度是彼此依存的, 一项制度安排的改变必然或多或少地影响其他制度安排的存在。最有效的制度安排是一种函数, 尤其是制度结构中其他制度安排的函数。所以一个特定制度安排的不均衡就意味着整个制度结构的不均衡, 一个特定制度安排的变迁, 也将因此引起其他相关制度安排的不均衡。前工业化出现的人与人之间有义务相互帮助以维持生存的伦理观, 可以解释为农业生产率水平低下和潜在市场规模受限。“主从关系”是一种节约交易费用的工具。它代替了劳动力、土地、保险、信贷等一系列专门的市场。而市场的扩张弱化了相互帮助以及这种“主从关系”。在中国农村, 农作制度变迁之前, 农村要素市场的存在是严格限制的。而从集体农作制到家庭责任制的转变, 导致了农村劳动力、土地和信贷市场的重新出现。超过最低生存水平的消费在物质短缺的计划经济年代是被社会舆论谴责的, 而在市场供求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和扩大内需的制度安排下, 这种以抑制消费为特色的制度就转变为刺激消费的制度。由于习俗、文化传统和价值观念的差异, 同样的正式制度会导致截然不同的结果, “淮南为橘, 淮北为枳”, 有些地方, 一种新制度很快被创造出来, 而有些地方, 老的且效率甚低的制度则刀枪不入, 很难变革。另外过去的制度和现在的制度这样一种结构和安排, 人们一旦选择了某个制度, 就好比走上了一条不归之路, 惯性的力量或制度的历史继承性会使这一制度不断“自我强化, 让你轻易走不出去”, 即诺思所说的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path dependence)。用公式表示就是:

$$\text{制度}_t = f(\text{制度}_{t-1})$$

舒尔茨:《制度与人的经济价值的不断提高》, 载《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年版, 第259~260页。